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五月

目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4
表四	17
表五	18
表六	20
表七	21
表八	29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0
附图 项目部分车间照片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33
附件 3 危废协议	43
附件 4 监测报告	53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扩建 ☒ 改建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设计生产能力	26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260 万套/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1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1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2 月 02、03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67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5.29%
实际总概算	567 万元	环保投资	30 万元	比例	5.29%
验收监测依据	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2) 生态环境部 公告[2018]第 9 号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 (3) 环境保护部文件 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88 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 2 月；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浙环发[2009]89 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 技术文件： (1)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1.11； (2)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湖长环改备 2021-56 号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环评备案受理书》，2021 年 11 月 11 日；				

	其他相关文件： 《监测报告》，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杭广测检 2021(HJ)字第 21115021~21115025 号，2021 年 12 月。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废水： 现有项目及改建项目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园区污水管网，经长兴兴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放。具体见表 1-1、表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table><tr><th>项目 级别</th><th>pH</th><th>SS</th><th>BOD₅</th><th>COD</th><th>动植物油</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三级</td><td>6-9</td><td>400</td><td>300</td><td>500</td><td>100</td><td>35*</td><td>8*</td></tr></table> *注：氨氮、总磷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标准。 表 1-2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除 pH 外为 mg/L <table><tr><th>项目 级别</th><th>pH</th><th>SS</th><th>BOD₅</th><th>COD</th><th>动植物油</th><th>氨氮</th><th>总磷</th></tr><tr><td>一级 A 类</td><td>6-9</td><td>10</td><td>10</td><td>50</td><td>1</td><td>5（8）</td><td>0.5</td></tr></table>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废气： 厨房油烟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table><tr><td>饮食业单位规模</td><td>中型</td></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3，<6</td></tr><tr><td>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td><td>2.0（mg/m³）</td></tr></table> 项目改建后，全厂注塑有组织排放及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以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4。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400	300	500	100	35*	8*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一级 A 类	6-9	10	10	50	1	5（8）	0.5	饮食业单位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三级	6-9	400	300	500	100	35*	8*																																
项目 级别	pH	SS	BOD ₅	COD	动植物油	氨氮	总磷																																
一级 A 类	6-9	10	10	50	1	5（8）	0.5																																
饮食业单位规模	中型																																						
基准灶头数	≥3，<6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mg/m ³ ）																																						

表 1-4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适用合成树脂 类型	污染物排放 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 染物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 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60			4.0

本项目橡胶密封圈有组织排放及厂界外无组织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以及“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详见表 1-5。

表 1-5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污染物	生产工艺或设施	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放 量 (m ³ /t 胶)	污染物排 放 监控位置	企业厂界无 组织排放限 值 (mg/m ³)
颗粒物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装置	12	2000	车间或生 产设施排 气筒	1.0
非甲烷 总烃	轮胎企业及其他制 品企业炼胶、硫化 装置	10	2000		4.0

本项目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1-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NMHC（非甲烷 总烃）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噪声：

本项目改建前后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7。

表 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标准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处置依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和《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根据固废的类别，一般固废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环评报告中全厂区的污染物总量控制预测值：VOCs0.0876t/a。

表二

工程建设概况: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5 月,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及其配件的生产制造。企业现有项目规模为年产汽车零部件 200 万套,该项目的环评《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在原长兴县环保局完成备案(备案号:长环改备[2016]117 号),并于 2018 年 12 月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废水、废气自主验收,噪声、固废验收文号:长环许验[2018]118 号)。

本项目建设性质为改建,项目总投入 567 万元,利用企业现有厂房,购置高速精密自动车床、油压机、电脑版精密预成型机、数控高精度注塑机、螺杆空气压缩机、橡塑 XK 型开炼机、橡塑切条机、电热鼓风干燥箱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对产品加工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升级后,产能由现在的 180--200 万台/年提高至 240--260 万台/年。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 260 万套的生产规模。

2021 年 11 月,企业委托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同年 11 月 11 日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完成备案,备案号:湖长环改备 2021-56 号。

本次验收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整体验收,即:湖长环改备 2021-56 号文件备案的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概况:

项目位于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688号,东侧紧邻长兴梅格卫浴有限公司;南侧为莘桥路;西侧为陈王路;北侧紧邻爱朵(浙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具体地理位置见图2-1,周边环境概况见图2-2。

项目厂区西侧为生活区,由南向北依次布置办公楼及两幢宿舍楼;东侧为生产区,标准厂房(1#车间)内分区布置检测中心、注塑车间、焊接区、组装区、检修区、原料及成品仓库;厂区东北角设危化品仓库及危废仓库。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改建:将 1#车间内西北侧区域隔出改建为 2#车间(螺母生产),将厂区正北侧区域的原闲置厂房改建为 3#车间(密封圈生产)。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见图 2-3。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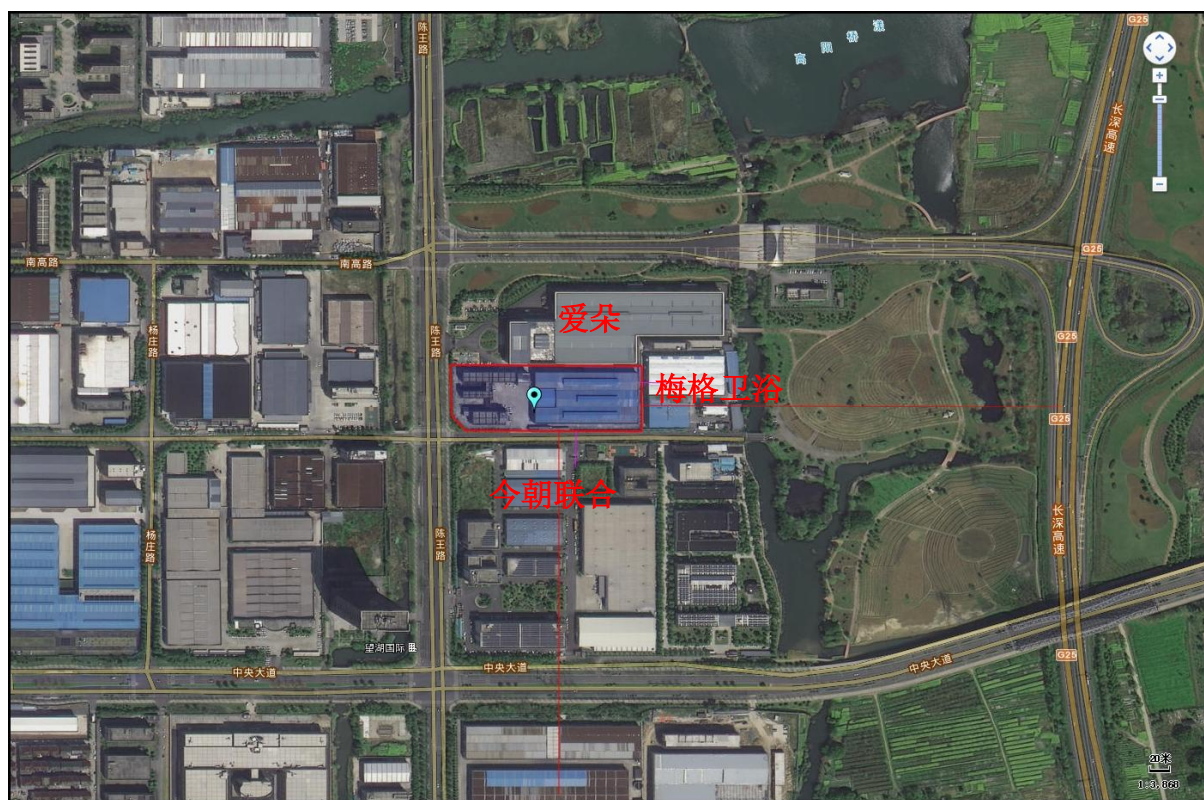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图 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工程建设内容:

本次改建项目主要组成内容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要组成内容

工程分类	建设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情况
主体工程	1#车间	在现有的 1#车间注塑机区域新增数控高精度注塑机，扩大原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全厂最大年产汽车零部件 260 万套。	与环评一致
	2#车间	将 1#车间内东北侧区域隔出部分改建为 2#车间，新增高速精密自动车床 9 台、电热鼓风干燥箱 1 台、分拣机 1 台、甩干机 1 台，进行汽车零部件配套的螺母的生产。	与环评一致
	3#车间	将厂区正北侧原闲置的厂房改建为 3#车间，新增油压机 2 台、电脑版精密预成型机 1 台、螺杆空气压缩机 1 台、开炼机 1 台、切条机 1 台汽车零部件配套的密封圈的生产区	与环评一致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位于 1#车间内西北区域，原料、成品分类集中堆放；厂区正北侧原闲置的厂房改建为 3#车间，新增密封圈原料（氟橡胶）仓库位于 3#车间东南角	与环评一致
	危化品仓库	位于厂区东北角	与环评一致
	成品仓库	位于 1#车间内北侧区域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电	电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与环评一致
	给水	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	与环评一致
	排水	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员工为公司职工内部进行调剂，生活污水不新增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本项目新增 1 套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用以处理油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新增的注塑机产生的废气接入原来的注塑废气收集系统，处理措施改造为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废气处理设施与环评一致
	废水	螺母清洗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清洗水用作切削液稀释，不排放。 注塑机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泵、风机等高噪声声源采取减振、降噪措施，生产关闭门窗，墙体隔声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依托厂区现有危废仓库，面积 30m ²	与环评一致

表 2-2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改建前产量	改建后产量	实际验收规模
1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00万套/a	260万套/a	260万套/a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中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用途
1	数控吸附式真空干燥机	SHD-600U、SHD-450U、SHD-230U、SCD-600U/300H、SHD-450U/SD-1000H4	7	7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生产
2	数控高精度注塑机（卧式）	HTF1200W2、HTF530X1、HTF450X1、HTF360X1、MA10000/6800U	5	5	
3	数控高精度注塑机	MA10000 II S/6800、MA5300 II S/4500	2	2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	数控线性震动摩擦焊接机	M624H	2	2		
5	数控线性震动摩擦焊接机	730E	2	2		
6	数控吸式清洁机	/	4	4		
7	数控激光焊接机	YAG-W300B	1	1		
8	数控自动旋铆机	/	1	1		
9	数控嵌件全自动热压机	1*16	16	16		
10	数控嵌件全自动冷压机	1*4	4	4		
11	数控激光打标机	1*4	4	4		
12	三坐标检测机	/	1	1		
13	自动旋铆机	/	1	1		
14	自动扭矩装配设备	/	1	1		
15	气密栏检测机	/	5	5		
16	超声波焊接机	/	1	1		
17	耐压测试机	/	1	1		
18	拉力压力检测机	/	1	1		
19	模温控机	/	5	5		
20	注塑模具	/	21	21		
21	焊接夹具	/	21	21		
22	双梁10T行车	10T	1	1		
23	3T叉车	3T	1	1		
24	变压器	650KVA	1	1		
2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	2	2		
26	循环冷却水塔	/	1	1		
27	爆破试验机	/	1	1		
28	水份检测仪	/	1	1		
29	执行激活设备	/	1	1		
30	破碎机	/	2	2		
31	高速精密自动车床	/	9	9	配套螺 母生产	
32	电热鼓风干燥箱	881Y-4	1	1		
33	甩干机	/	1	1		
34	分拣机	/	1	1		
35	油压机	P-V-350-3RT-2-PCD	2	2	配套密 封圈生 产	
36	电脑版精密预成型机	ES-20P	1	1		
37	螺杆空气压缩机	/	1	1		
38	开炼机	XK-250	1	1		
39	切条机	800型	1	1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环评预测用量	实际耗量	对应工艺
1	PA6+GF30	721t/a	664t/a	汽车零部件生产
2	PA66+GF33	260t/a	240t/a	
3	铜件	515万件/a	473万件/a	
4	钢套	515万件/a	473万件/a	
5	配套零件	260万套/a	240万套/a	
6	氟橡胶	20t/a	189t/a	密封圈生产
7	铜棒	2t/a	1.92t/a	螺母生产
8	切削液	0.5t/a	0.5t/a	
9	液压油	1t/a	1t/a	设备养护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说明：

①PA6+GF30：指 PA6 塑胶原料加 30%玻璃纤维。高强度，特殊热稳定，耐水解，适用于汽车零部件，机械部件等。PA6 又名尼龙 6，是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粒子，具有热塑性、轻质、韧性好、耐化学品和耐久性好等特性。熔点：210-220℃，分解温度：>300℃，闪点：>400，自燃温度：>450℃，物态：固体颗粒。

②PA66+GF33：指 PA66 塑胶原料加 33%玻璃纤维。在 PA66 尼龙本身具有的优良的耐磨性，耐冲击性，耐疲劳性等基础上，增强了 PA66 尼龙结构，即刚性。PA66 塑胶原料为半透明或不透明乳白色或带黄色颗粒状结晶形聚合物，具有可塑性。密度（g/cm³）1.10-1.14，熔点：250-270℃，分解温度：>350℃，闪点：>400℃，自燃温度：>450℃，物态：固体颗粒。

③氟橡胶：是主链或侧链的碳原子上含有氟原子的合成高分子弹性体，具有耐高温、耐油、耐高真空及耐酸碱、耐多种化学药品的特点。氟橡胶在 250℃下可长期使用，300℃下短期使用。本项目采购半成品氟橡胶，不涉及硫化剂添加。

④切削液：水性切削液，黄色液体，沸点>310℃，溶于水，饱和蒸气压（20℃）<0.13Pa，难挥发。不可燃，急性毒性（老鼠）：LC50>5000 mg/m³。

⑤液压油：淡黄色液体，主要成分为高沸点矿物油及各种添加剂，能与乙醇、乙醚、苯、氯仿、油类混溶，不溶于水，沸点>300℃。可燃，毒理性。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包括切削液稀释用水和设备冷却用水（主要为注塑机使用）。生活用水采用自来水，水量无新增。正常生产时的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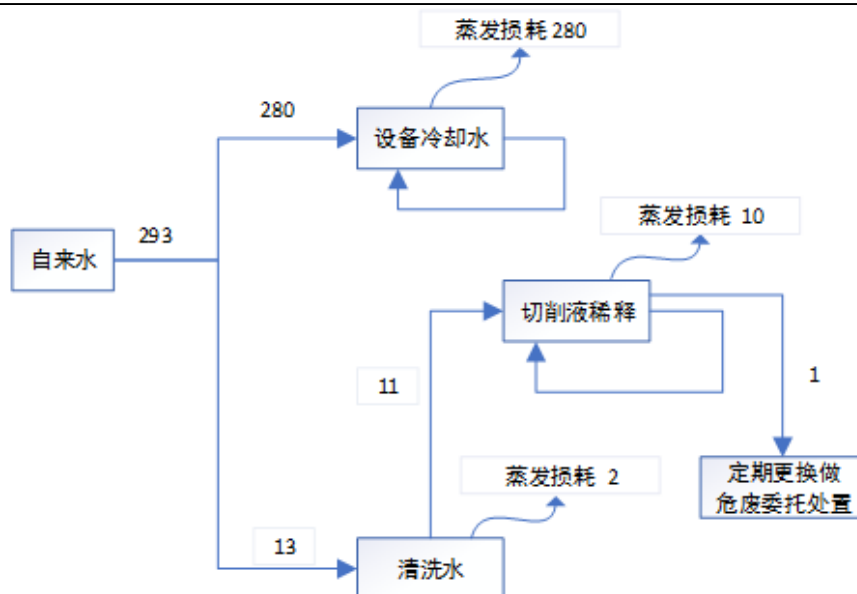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配套螺母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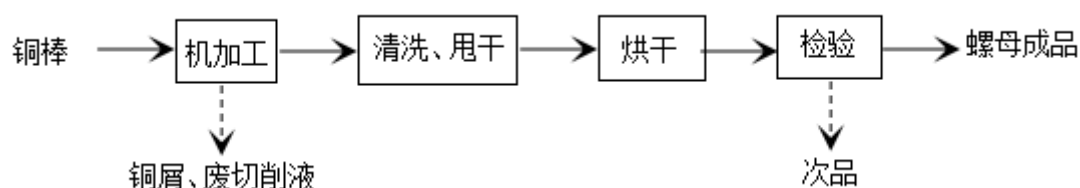


图 2-5 配套螺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机加工：铜棒经高速精密自动车床加工后，直接产出所需型号的螺母。该过程采用水性切削液降温。切削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集中收集后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排放。

清洗：将螺母从切削液中捞出后，再用清水进行清洗。清洗水定期更换，更换下来的清洗水用作切削液稀释，不排放。

甩干：清洗过后的螺母采用甩干机甩干，甩出的水重新用于机加工。

烘干：甩干后的螺母放进电热鼓风烘箱进行烘干。

检验：烘干冷却后的螺母倒入分拣机进行分拣，然后进行人工检验。该过程有产生次品。

（2）配套塑胶密封圈的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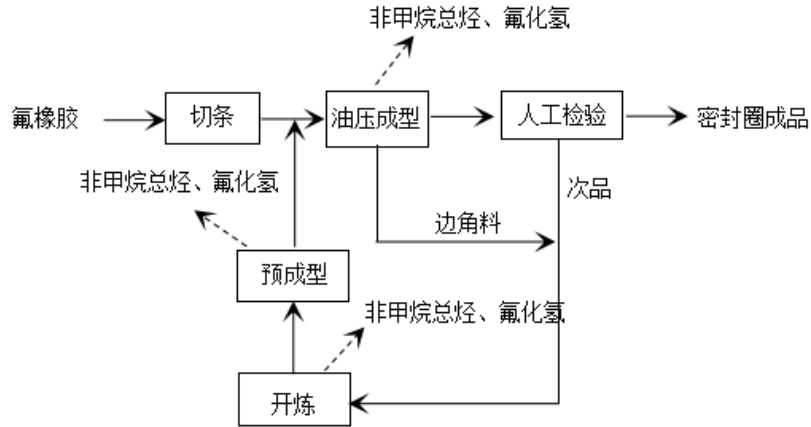


图 2-6 配套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切条：将外购氟橡胶原料通过切条机切成条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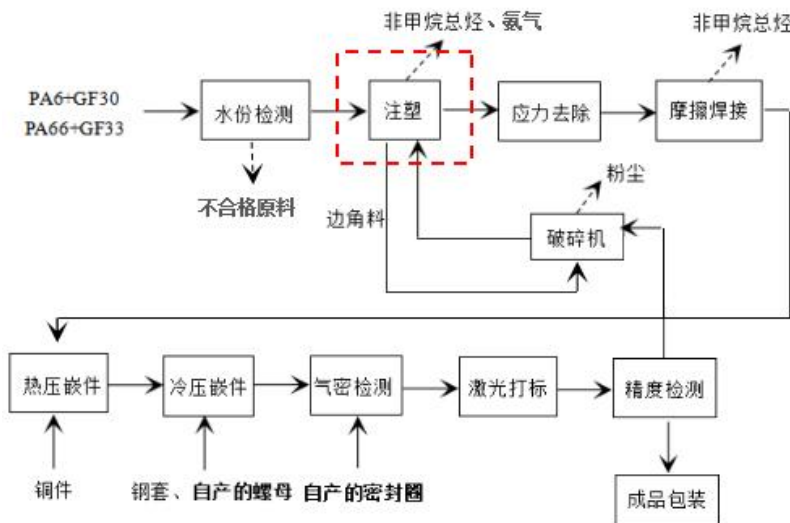
油压成型：将橡胶条放入对应型号的模具，采用油压机压成所需要的形状。该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同时，下模拔除胶皮会产生边角料，该边角料回用于生产。

开炼：将边角料、次品用开炼机（工作温度180℃）制成氟橡胶卷，该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预成型：开炼后的橡胶卷放入不同规格的模具通过预成型机（工作温度70℃）制成相应的橡胶件，该过程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人工检验：采用人工对密封圈产品进行检验。该过程会产生次品，次品回用于生产。

（3）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的总生产工艺



本项目增加2台数控高精度注塑机以提高产能

图 2-7 配套密封圈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简述：

水份检测：塑料粒子先进行进厂检测(水份需低于0.15%)，不合格原料退回厂家。

注塑：塑料粒子通过电加热至250℃左右使其熔融，经注塑机挤出成型，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及少量氨气，修边可能产生边角料。

应力去除：塑料件缓慢冷却到室温，以去除应力。

摩擦焊接：不同模具制造的塑料配件经摩擦焊接成所需规格。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

热压嵌件：热压机在120℃工作温度下，将塑料件嵌入铜件中。未达到原料熔点及分解温度，不产生废气。

冷压嵌件：采用冷压机将塑料件嵌入钢套中。

气密检测：半成品塑料配件加入本厂生产的密封圈后，再进行气密性检测。

激光打标：采用激光打标机在钢套上打上标码。

精度检测：打完码的零部件送入检测室进行测试。该过程会检验出不合格品。

破碎：注塑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重新用于塑料件的生产。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其中密封圈车间的开炼废气和预成型废气收集方式（实际为无组织）与环评稍有差异（环评为并入油压废气一并按接入处理设施处理）。变化理由如下：

①油压机对橡胶条利用率较高，且加工的橡胶圈产品合格率也较高，故橡胶边角料以及密封圈次品产生量减少（据统计，边角料和次品的产生量占总氟橡胶用量的 2%左右）；

②开炼机和预成型机是专为处理橡胶边角料和密封圈次品配备的辅助设备，本项目的边角料和次品率较少，导致该两台机器的开启使用的频率减少，从而相应的废气产生量也减少；

③开炼机及预成型机设置在单独的隔间内（与油压机不在同一车间，最近距离相隔 5m 左右），从节约能耗角度以及防止稀释排放角度考虑，未对开炼机及预成型机设置集气罩。

综上，从能耗、环保以及污染排放量角度综合考虑，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1) 设备冷却水

本项目冷却水塔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职工，从原有职工中调剂，则不新增生活污水量。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注塑废气、烘干水蒸气、油压废气、开炼废气、摩擦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塑料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

(1) 注塑废气及螺母烘干水蒸气

本项目新增2台注塑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置在每台注塑机上方的集气罩收集至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管道中，螺母用水清洗后放进烘箱烘干产生的水蒸气也一并接入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管道中，混合后的废气再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2) 油压废气

本项目新增2台油压机，油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设置在油压机上方的集气管道中，再经过设置在楼顶的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设备净化处理后，于15m高空排放。

(3) 开炼废气

本项目新增1台开炼机和1台预成型机，该2台设备仅在橡胶边角料和橡胶密封圈次品积攒到一定量时才开启使用，平时基本处于闲置状态。另外，由于企业购置的油压机对橡胶条利用

率较高、加工的橡胶圈产品合格率也较高，故橡胶边角料以及密封圈次品产生量不大。因此，从能耗角度以及环保角度（防止稀释排放）考虑，企业未在开炼机及预成型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接入油压废气管道，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摩擦焊接有机废气

摩擦焊接采用超声波摩擦产生的产生热量使两个塑料组件焊接在一起，该过程中仅有微量单体物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废气产生量极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5）油烟废气

本项目利用现有食堂，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再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主要是数控吸附式真空干燥机、数控高精度注塑机（卧式）、数控线性振动摩擦焊接机、螺杆式空气压缩机、循环冷却水塔、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置，设备尽量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在加工、质检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螺母加工过程产生的铜屑及废切削液，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及员工生活垃圾。

（1）次品及边角料

本项目塑料在加工、质检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及次品，该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氟橡胶在加工、质检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及次品，该次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经开炼、预成型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2）铜屑

本项目铜屑来源于螺母生产机加工工段的切削液沉渣，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

有限公司处置。

（3）废切削液

本项目切削液用于螺母生产机加工工段的降温，切削液使用过程与水以 1:20 的比例进行稀释，循环使用，半年更换 1 次。目前暂未更换，更换下来的废液的意向处置单位为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废包装物

本项目原辅材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弃包装物，一般为废纸板、废塑料等，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5）废液压油

本项目设备养护将产生少量废液压油，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6）废液压油桶、切削液桶

液压油、切削液使用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桶，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废活性炭

由废气处理设施产生，活性炭吸附设备为本次新上设施，目前尚未更换，即未产生，产生后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8）生活垃圾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故不新增生活垃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688号，属于湖州市长兴县中心城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52220007）。项目对产品加工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升级，升级后，产能由现在的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岐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200万套提高至260万套/年，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油压、开炼等。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

本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的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建设项目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四性五不批”的审批要求，符合地方性行业整治及提升要求，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浙江省实施细则》（浙长江办[2019]21号）要求。

项目实施过程中，企业应加强环境质量管理，认真落实环境保护措施，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能使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固废安全处置，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则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在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688号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决定

本项目为备案制，备案文件见附件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照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局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质量保证参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范》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编号	项目名称	监测方法
废水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5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废气	7	排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的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8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9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10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6 及其修改单
噪声	11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二、监测仪器分析

根据《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能力评价 检验检测机构通用要求》（RB/T 214-2017）中4.4.3章节的设备管理相关规定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生态环境监测机构评审补充要求》第十

二条要求，配齐包括现场测试和采样、样品保存运输和制备、实验室分析及数据处理等监测工作各环节所需的仪器设备，建立和保持仪器设备维护、管理相关的程序，使设备的性能和状态符合检测技术要求，对仪器设备实施有效管理。

我公司参与本次项目监测的仪器均由资质单位经过检定和校准，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能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

三、人员资质

参与本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浙江省环境监测协会及公司内部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做到执证上岗。

四、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项目采样、布点、分析方法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及相关的监测技术规范；

2、参加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噪声监测设备使用前校准合格后使用；并在有效的检定范围之内；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监测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准；

5、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及填报，并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主要为工艺废气、生活污水、噪声，具体监测因子、采样频次及监测点位如下:

表 6-1 验收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
★1#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2 天, 4 次/天
◎1#	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气参数	2 天, 3 个样/天
◎2#	DA002 油压废气排气筒进出口		2 天, 3 个样/天
上风向 (1#○) 下风向 (2#○、3#○、4#○)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 天, 4 次/天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2 天, 1 次/天
厂界噪声 (1#▲~4#▲)		昼夜噪声	2 天, 1 次/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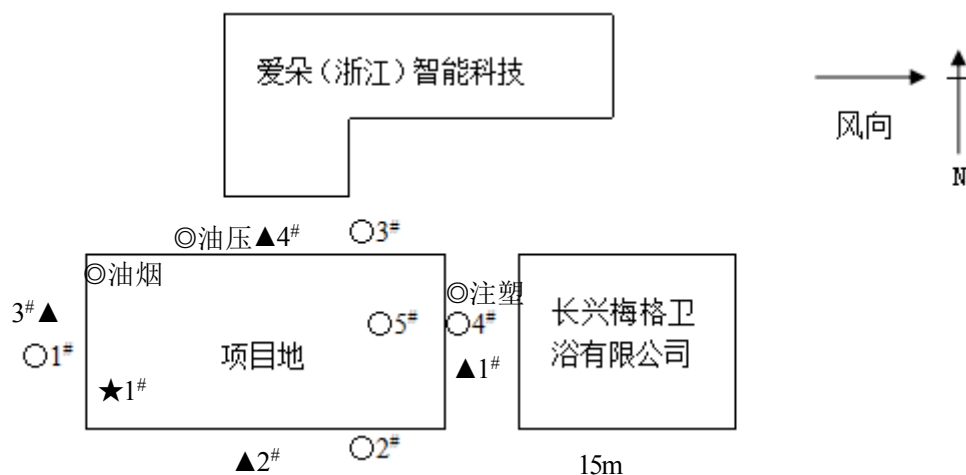


图 6-1 平面示意图

(★为污水采样点, ◎为排气筒位置, ▲为厂界噪声测点, ○为无组织监测点)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60 万套/a, 年工作 300 天。监测期间全厂生产稳定、正常, 注塑机全部开启, 天气符合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期间实际工况如下: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

设计产量和日期	设计产量: 每天生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8667 套。			
	12 月 2 日		12 月 3 日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7963	91.9%	8124	93.7%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表 7-2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油类(mg/L)
总排口	2021.12.02	09:40	微黄微浊	7.2	51	16.1	0.40	0.053	0.407	22	0.63
		11:40	微黄微浊	7.5	64	15.3	0.34	0.062	0.520	29	0.42
		13:40	微黄微浊	7.4	77	15.6	0.38	0.078	0.462	35	0.85
		15:40	微黄微浊	7.3	59	14.8	0.29	0.067	0.390	24	0.36
		均值		7.2-7.5	63	15.4	0.35	0.065	0.445	28	0.56
	2021.12.03	09:40	微黄微浊	7.2	82	16.0	0.28	0.087	0.410	37	0.42
		11:40	微黄微浊	7.5	85	14.6	0.33	0.073	0.352	26	0.45
		13:40	微黄微浊	7.5	96	16.3	0.27	0.081	0.304	28	0.45
		15:40	微黄微浊	7.3	76	15.1	0.31	0.084	0.426	31	0.14
		均值		7.2-7.5	85	15.5	0.30	0.081	0.373	30	0.36
结论	2021 年 12 月 02 日~03 日，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气

1、有组织废气

表 7-3 注塑废气（DA001）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DA001(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03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²)：进口 0.0706/出口 0.0706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1.0			16.0		
*2	废气含湿率	%	2.9			2.9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5			17.7		
*4	实测流量	m³/h	4.46×10³			4.52×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4.16×10³			4.14×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44.4	40.7	36.1	1.61	1.54	1.64
7	非甲烷总烃浓度（均值）	mg/m³	40.4			1.6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8			6.62×10 ⁻³		
9	VOCs 处理效率	%	96.1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结论：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2.0	17.0
*2	废气含湿率	%	2.8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0	17.5
*4	实测流量	m ³ /h	4.34×10 ³	4.47×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16×10 ³	4.20×10 ³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5.7	44.6	38.3	1.87	1.56	1.90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均值)	mg/m ³	39.5			1.7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164			7.48×10 ⁻³		
9	VOCs 处理效率	%	95.4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结论：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标。								

表 7-4 油压废气 (DA002) 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DA002(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03 日				
排气筒高度 (米)：15					净化装置名称：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²)：进口 0.126/出口 0.126					测试工况负荷 (%)：90%（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5.0			14.0			
*2	废气含湿率	%	3.4			3.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9			3.1			
*4	实测流量	m³/h	1.34×10³			1.42×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1.26×10³			1.34×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7.6	37.6	33.6	1.61	1.53	1.60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均值）	mg/m³	36.3			1.5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457			2.12×10 ⁻³			
9	VOCs 处理效率	%	95.4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结论：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标。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6.0			15.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9			3.1		
*4	实测流量	m³/h	1.34×10³			1.42×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1.26×10³			1.34×10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³	32.5	39.6	35.6	1.66	1.70	1.87
7	非甲烷总烃浓度 (均值)	mg/m³	35.9			1.7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 速率	kg/h	0.0452			2.33×10 ⁻³		
9	VOCs 处理效率	%	94.8					
备注：带*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结论：监测期间，排气筒 DA002 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达标。								

表 7-5 食堂油烟废气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食堂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2021 年 12 月 02 日~03 日				
烟囱高度（米）：15				净化装置名称：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管道截面积(m²)0.147		集风罩面积（m²）：1.5×0.9		标准灶头数(个)：1.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3.0				
*2	废气含湿率		%	2.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2				
*4	实测流量		m³/h	2.85×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2.55×10³				
*6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1.44	1.42	1.35	1.49	2.19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7	饮食业油烟平均浓度	mg/m ³	1.58
8	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0.98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油烟浓度监测结果达标。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24.0				
*2	废气含湿率	%	2.3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1.3				
*4	实测流量	m³/h	2.90×10³				
*5	标干流量	Nm³/h	2.58×10³				
*6	饮食业油烟实测浓度	mg/m³	1.91	1.38	1.40	1.33	1.34
7	饮食业油烟平均浓度	mg/m³	1.47				
8	饮食业油烟折算浓度	mg/m³	0.93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监测期间，食堂油烟排气筒出口废气中油烟浓度监测结果达标。							

2、无组织废气

表 7-6 采样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12.02	10:00-11:00	西	2.1	10	102.5	晴
	12:00-13:00	西	2.2	11	102.5	晴
	14:00-15:00	西	2.3	12	102.5	晴
	16:00-17:00	西	2.1	11	102.5	晴
2021.12.03	10:00-11:00	西	2.1	10	102.4	晴
	12:00-13:00	西	2.1	12	102.4	晴
	14:00-15:00	西	1.5	12	102.4	晴
	16:00-17:00	西	1.8	11	102.4	晴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1 年 12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	颗粒物	mg/m ³	0.24	0.25	0.25	0.24	0.25	0.23	0.22	0.22	0.24	0.2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63	0.61	0.67	0.75	0.70	0.71	0.62	0.65	0.71
下风向 2 [#]	颗粒物	mg/m ³	0.28	0.27	0.26	0.27	0.28	0.28	0.27	0.26	0.27	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12	0.95	1.18	1.18	0.96	1.09	1.10	1.04	1.09
下风向 3 [#]	颗粒物	mg/m ³	0.31	0.30	0.29	0.31	0.31	0.31	0.30	0.29	0.30	0.3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6	1.10	1.12	1.12	1.16	1.10	1.04	0.98	1.16
下风向 4 [#]	颗粒物	mg/m ³	0.28	0.26	0.27	0.27	0.28	0.28	0.26	0.27	0.27	0.2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18	1.13	1.00	1.19	1.25	1.02	1.16	1.16	1.2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53				
结论：2021 年 12 月 02 日，厂界四个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9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31 mg/m ³ ；2021 年 12 月 03 日，厂界四个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5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31 mg/m ³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1 年 12 月 02 日~03 日，厂区内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分别为 1.45 mg/m ³ 和 1.53 mg/m ³ ，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三、噪声

表 7-8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12.02	厂界东 1 [#]	11:27	设备噪声	64.4	65.8	64.0	63.4	66.8	63.0	0.8
	厂界南 2 [#]	11:13	设备噪声	48.7	49.8	48.6	47.6	51.3	46.8	0.8
	厂界西 3 [#]	11:51	设备噪声	49.5	50.2	49.4	48.4	55.1	48.0	0.8
	厂界北 4 [#]	11:37	设备噪声	50.5	50.8	50.0	49.6	62.8	48.9	1.1
	厂界东 1 [#]	22:45	设备噪声	52.0	53.2	52.2	50.6	53.7	50.4	0.8
	厂界南 2 [#]	22:37	设备噪声	45.9	47.6	45.4	44.8	48.4	44.4	1.0
	厂界西 3 [#]	22:28	设备噪声	45.9	46.2	45.8	45.6	47.1	45.4	0.3
	厂界北 4 [#]	22:17	设备噪声	48.3	50.2	48.2	46.8	50.9	46.6	1.1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1.12.03	厂界东 1#	11:52	设备噪声	59.0	60.4	59.2	57.4	61.0	56.6	1.1
	厂界南 2#	11:59	设备噪声	52.4	55.4	51.0	48.0	56.2	47.7	2.8
	厂界西 3#	12:07	设备噪声	48.3	49.2	47.8	47.2	49.6	46.8	0.8
	厂界北 4#	12:16	设备噪声	59.6	64.0	52.8	50.0	72.3	49.3	5.3
	厂界东 1#	22:17	设备噪声	52.9	54.2	53.0	52.0	55.4	51.3	0.8
	厂界南 2#	22:09	设备噪声	53.0	53.8	52.4	51.0	55.9	50.5	1.0
	厂界西 3#	22:37	设备噪声	49.3	50.4	49.6	47.8	51.0	47.1	0.9
	厂界北 4#	22:26	设备噪声	50.1	50.8	50.2	49.0	51.3	48.9	0.7

结论：2021 年 12 月 03 日~04 日，厂界四个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如下：

表 7-9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2021 年 12 月 ~2022 年 1 月 (kg)	折算年 产生量 (t)	实际处理情况
1	废包装物	原料使用	一般 固废	/	48.2	0.29	出售物资公司
2	铜屑	机加工	危险 固废	HW09 900-006-09	12.7	0.076	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废切削液	机加工	危险 固废	HW09 900-006-09	/	1*	暂未更换，意向处置单位为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	废液压油	设备养护	危险 固废	HW08 900-210-08	56	0.34	集中收集后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 固废	HW49 900-039-49	/	1.28*	
6	废液压油桶、切削液桶	液压油、切削液使用	危险 固废	HW49 900-041-49	14.3	0.086	
7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 固废	/	45	27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备注：带“*”表示尚未产生，产生量参照环评预测量。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新增废水排放，故不新增废水总量。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指标为废气中的 VOCs。

表 7-10 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环评预测值	实际总排放量	计算公式
VOCs (t/a)	0.0876	0.0614	DA001 排放总量= $7.05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7200 \text{h} \times 10^{-3}$ DA002 排放总量= $2.22 \times 10^{-3} \text{kg/h} \times 4800 \text{h} \times 10^{-3}$
备注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监测期间，DA001 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约为 $7.05 \times 10^{-3} \text{kg/h}$ ，DA002 排气筒 VOCs 排放速率约为 $2.22 \times 10^{-3} \text{kg/h}$ 。注塑机按全年运行 7200h 计、油压机按全年运行 4800h 计。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废水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水中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 废气监测结论

监测期间，DA001 注塑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DA002 油压废气排气筒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监测期间，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测点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监测结论

厂界：监测期间，企业厂界各监测点位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要求。

四、固废调查结论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在加工、质检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螺母加工过程产生的铜屑及废切削液，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废液压油及员工生活垃圾。

次品及边角料均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铜屑、废切削液及其包装桶、废液压油及其包装桶、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清运。

五、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污水，不纳入总量控制。

本项目 VOCs 实际排放量为 0.0614t/a，符合环评预测值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建设性质		□新建 √改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60 万套/a					实际生产能力		同设计能力		环评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审批文号		湖长环改备 2021-5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7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5.29	
	实际总投资（万元）		567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5.29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1.12.2-3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4207.5					0			4207.5	4207.5			
	化学需氧量		0.21					0			0.21	0.21			
	氨氮		0.02					0			0.02	0.02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13						0.0614	0.0876		0.0614	0.0876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项目部分车间照片及采用的环保设施



1#注塑车间注塑区



1#注塑车间组装区



1#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



3#密封圈车间生产区（油压机）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3#车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长兴县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 环评备案受理书

编号：湖长环改备 2021-56 号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提交备案申请书、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评备案承诺书、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表等材料已收悉，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及时委托第三方机构编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向社会公开后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办理备案手续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备案申请。
- 2、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及全本公开情况说明。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长兴分局

2021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2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备案表

长环改备[2016]117 号

单位名称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所属行业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			
法定代表人	池德启	联系电话	池瑞/13774328887	
拟建地点	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璐 688 号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项目总量控制情况	污染物名称	原有排放量	新增排放量	总量控制指标
	VOCs (t/a)	/	0.106	0.106
	/	/	/	/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生产能力)	该项目经长兴县开发委立项备案 (长开发区备案[2016]54 号)。 该项目总投资 12000 万元, 拟收购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璐 688 号原浙江亿隆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厂房, 购置数控吸附式真空干燥剂、数控高精度注塑机、数控线性震动摩擦焊机、数控线性震动摩擦焊机、数控自动旋铆机、注塑模具、水份检测仪等生产及辅助设备, 项目建成后, 预计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00 万套的生产规模。			
环保部门意见	准予备案。 建设单位必须根据环评文件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验收, 项目投产前及时向长兴县环境监察大队报告。  长兴县环保局 2016 年 11 月 28 日 行政审批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岐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12月5日，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岐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200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会议特邀3位专家，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的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688号，项目性质为迁扩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岐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200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6年11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以长环改备[2016]117号，对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岐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200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备案。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运行情况正常。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1200万元,环保投资约30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0.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污染治理措施方面,注塑废气由原环评要求的经收集后高空排放,变更为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高空排放,该变更属于环保治理设施优化提升变更。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 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有机废气、摩擦焊接有机废气、塑料粉碎粉尘及食堂厨房油烟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处理,再通过15米高排气

筒排放；摩擦焊接有机废气产生量少，通过车间换气无组织排放；塑料粉碎粉尘产生量较少，通过车间沉降后无组织排放；食堂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置，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塑料在加工、质检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及次品、维修废液压油HW08（900-218-08）、原材料使用过程产生的废包装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维修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18年11月，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水质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及石油类浓度均符合GB 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 中三级排放限值，氨氮浓度符合DB 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表1中排放限值。

（二）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序低温等离子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4中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静电油烟净化器出口有组织排放油烟浓度符合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2排放限值。

(三)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OG1#、OG2#、OG3#、OG4#点位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2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OG2#、OG3#、OG4#点位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GB 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9排放限值。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N1#、▲N2#、▲N3#、▲N4#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区限值。

(五)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维修废液压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0.106吨/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污染物总量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0.013吨。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环保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文件要求，本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由当地环保主管部门组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建立相关贮存、转移台账，完善标识标牌。

2、后续根据湖环发（2018）46号《湖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全市有机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执法检查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优化注塑工序废气治理工艺，改进为两级废气处理工艺。

3、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帐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4、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验收组

胡明志 李红如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丁磊钢 吴琳琳
2018年12月5日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会议时间: 2018.12.15

会议地点: 企业会议室



签名	单位名称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单位类型
组长: 吴琳玲				
吴琳玲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13735141168	
专家:				
范海青	省冶金研究院	高工	13588221277	
李钦如	省环科院	高工	13758254796	
杨明红	省环境规划中心	高工	13758248321	
其他相关单位:				
程行沛	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		1885710673	
丁晨超	浙江海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586488049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长环许验（2018）118 号

关于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决定书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申请，2018 年 12 月 5 日开发区管委会和开发区环保所对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防治设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项目业主对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情况介绍后，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收购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原浙江亿隆工业技术有限公司土地及厂房，购置数控吸附式真空干燥机、数控高精度注塑机、数控线性震动摩擦焊接机等生产及辅助设备，实施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2016 年 8 月，项目经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立项（长开发区备案（2016）54 号），委托浙江瀚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00 万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同年 11 月通过我局审批同意（长环改备[2016]117 号）。

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根据环评建议及批复要求，项目在建设过程中主要落实了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1、固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液压油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脚料、次品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2、车间合理布局，来阻隔声波的传播；选用低噪声设备；定期检查设备，注意设备的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减轻非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污染，施行文明生产，生产时尽量关闭门窗；搞好绿化。

三、验收监测情况

2018年11月23日-24日期间，公司委托湖州捷信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环验（2018）第1277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消耗负荷为85.8%-94.4%（以PA6+GF 302.33t/d、PA66+GF 330.67t/d为基准），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项目监测结果为：项目▲N1#、▲N2#、▲N3#、▲N4#点位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1中3类区限值。

四、验收结论

验收组现场检查了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审阅了有关资料，经讨论，认为该项目基本执行了环评制度和环保“三同时”规定，采取了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均达标排放。原则上同意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200万套建设项目噪声、固废防治措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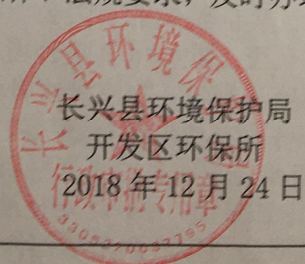
五、建议和要求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应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提高自身的环境管理水平，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加强环保管理工作，做好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及综合利用工作，规范对生活垃圾的收集处置，提升企业整体形象。

2、及时办理排污许可证。

3、生产工艺或生产内容变动时，须按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抄送：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2月24日印发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签订地点： 长兴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具体明细如下：

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性状	包装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元/吨(含 税价)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3	液态	吨桶	收集、贮存	1500
废油桶	HW49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3000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	固态	吨袋	收集、贮存	3500
硒鼓、墨盒			0.05	固态	袋装	收集、贮存	
废电池、灯管			0.05	固态	袋装	收集、贮存	
						收集、贮存	
						收集、贮存	

备注：本合同约定数量仅为参考数量，具体以处置方实际可处置量为准。

二、数量及价格：甲方将 2021 年度危险废物委托乙方收集处置，收集处置数量共计约 5 吨，价格由双方协商同意。

三、合同期限：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1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21 日止。如环保部门审批未通过，该合同自动失效。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填写并提供《危废信息调查表》、环评报告及公司相关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

2、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无明显气味，无明显扬尘、无其他杂质，结块物料

控制在 2 cm 以下(松散物料除外不允出现结块现象), 含水率低于 60 %; 氯离子低于 1 %; 硫含量低于 3 % (具体其他指标以合同前样品化验报告为准), 标的物包装必须符合规范要求, 包装无破损、老化, 包装后标的物无渗漏现象, 危险废物包装上必须做好标识标记;

3、液体物料无明显气味、无杂质、无明显沉淀、酸碱度 PH 值在 4 至 11 之间 (具体以样品化验数据为准), 流动性好;

4、甲方不得将其他危险废物、异物等掺杂加入本合同标的物中一同交由乙方处置, 如甲方实际委托处置标的物化验结果与前期样品化验结果不一致, 则乙方有权拒收该批标的物, 且甲方须承担由此给乙方带来的一切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及可预期收益;

5、甲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 甲方指定 _____ (手机: _____) 为环保联系人。

五、乙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取得浙江省环保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具备收集、贮存、转运等 50 大种类危险废物的资质;

2、乙方保证危险废物的处置过程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乙方协助甲方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转移联单审批等环保相关手续, 转移计划通过审批后方可开始安排运输事宜;

4、乙方指派专人负责甲乙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 乙方指定 蒋志忠 (手机: 18268287865) 为环保联系人。

六、运输及计量、费用结算方式: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 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每车 1200 元;

2、乙方须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 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 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 运输方 负责;

3、计量方式: 现场过磅(称), 双方若有争议, 则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4、处置费用包括: 危险废物收集处置费用、卸货费用, 其他 /。双方约

定：自双方签订本合同起3日内，甲方须预先支付乙方履约保证金_____元至乙方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后保证金可抵做本合同处置费或无息退回，乙方在确认上述款项到账后，启动危险废物转移申报手续。双方约定：如甲方未完全履行本合同，则乙方有权收取最低处置或技术服务费 / 元。

5、乙方收到甲方的委托处置危险废物后，双方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双方确认的结算单开具处置发票给甲方，甲方收到发票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处置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处置费用后(七日内)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返还给甲方。若甲方未在指定时间内支付处置费或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则乙方有权暂停处置甲方物料(或解除合同)并向甲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为未履行部分的20%)。

6、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七、其他约定事项：

1、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经环保部门批准后，方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同时开具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由双方分别向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2、甲方须提前3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调整时间和处置量。

3、如甲方在不符上述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而造成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应急预案。甲乙双方如变更环保联系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以便衔接后续工作；

5、发生下列情况，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外协委托处置单位生产限制如停产、检修；或因乙方的生产受到法律政策的调整或限制而无法处置或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的；或因乙方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对乙方的生产进行限制或调整而无法履行合同的；或因甲方危废有害因子含量超出合同签订时的样品化验报告(或超出合同约定)的。

6、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条款或终止合同，否则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元；

7、若遇法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均不属违

约，双方应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若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可协商提前终止本合同。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九、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十、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废弃物处置流程、环保技术指标、补充合同，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公司地址:

邮编:

电话/传真:

法人/联系人:

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盖章):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传真: 0572-6082388

法人:

联系人:

日期: 2021 年 1 月 22 日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522MA2D4C9W63

地址电话：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村吕蒙路 69 号

开户银行：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201000253135508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处置协议书

合同编号: 20220104-09

甲方: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和诚信的原则下,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相关事宜, 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危险废物基本信息

序号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年计划申报量 (吨)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处置费用 元/吨
1	废液压油	900-249-08	3	液态	吨桶	打包处置 3000 元
2	废油桶	900-041-49	1	固态	桶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1	固态	吨袋	
4	硒鼓、墨盒	900-299-12	0.05	固态	吨袋	
5	废电池、灯管	900-023-29 900-023-293	0.05	固态	吨袋	
6	(以下空白)					
7						

~~注: 处置费用包含以上所有危险废物种类, 单次处置总重量不足一吨按一吨计算费用, 超出部分按照实际超出量 3000 元/吨收取费用, 不含运费。~~

二、甲、乙双方权责

1、甲方须向乙方提供企业和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开票资料、环评报告危固废一览表中的危废名称代码、数量、性状等, 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2、甲方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上述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储存，不同类型的危废采用相应的封装容器，封装容器必须做到外观无破损、无泄漏、表面无污染。如甲方的包装容器不符合乙方要求或危险废物混合收集等，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危废。

3、甲方应保证每次处置的废物性状和所提供的资料基本相符，乙方有权对甲方要求处置的废物进行抽检，若检测结果与甲方提供的性状证明或样品性状有较大差别时，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已拉至乙方厂内的将予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4、若甲方需乙方处置的危废种类发生变化，且在乙方处置范围内时，需改签或补签协议。

5、若甲方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特殊原因而导致某些批次危废性状发生重大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经双方协商，可重新签订相关处置协议。若甲方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在该废物的清理、运输、储存和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须承担相应责任。若由此导致乙方处置费用增加，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用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6、甲方现场的装车由甲方负责，乙方现场的卸货由乙方负责，运输过程中的安全问题由乙方督促运输单位负责。

7、乙方须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和危废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有义务向甲方告知乙方的危废处置范围、处置能力以及处置方法。同时，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的规定和标准对已接收的危废进行合理、安全的处置。

8、协议签订后，甲方须及时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企业信息注册，完成危废申报登记，若需要乙方提供服务帮助的需提前告知。注册成功后及时通知乙方办理废物转移计划申报，若因甲方未及时办理手续或未及时通知乙方，导致相关审批、转移手续无法完成，所发生的责任和费用由甲方承担。

9、如因乙方原因不能处置甲方废物，需提前 15 天告知甲方，已接收的废物按实际过磅数量结算相应处置费。

三、危废的转移和运输

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运费由甲方承担。

运费 1000/车次

2、乙方委托有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运输过程中应全程监督，确保不发生危险废物的滴漏跑冒和违法倾倒等现象。有关交通安全、环境污染等一切责任由运输方负责；

3、甲方需提前 5 天告知乙方转运货物。

四、计费及支付方式

1、数量计量：甲方如具备计量条件双方可当场计量，否则以乙方的计量为准，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

2、处置费用：



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款项，逾期付款则加收违约金。

3、支付方式：对公转账。

五、特别约定

1、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转移及危险废物台账规范化管理业务的指导服务。

2、甲方应于合同签订三日内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人民币【/】元整（¥【/】元）。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根据合同约定计算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处置费用在预收处置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

3、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六、其它约定事项

1、本协议自 2022 年 1 月 22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

邮编:

电话:

法人/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2022 年 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522MA2D4C9W63

开户银行:

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吕山支行

银行帐号: 20100623135508

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吕山乡吕山路 69 号

邮编: 313100

电话: 0572-7656606/19957266309

法人/委托代理人: 孙伦

联系电话: 15067227215

2022 年 1 月 22 日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协议为合同编号：20220104-09 补充协议。

1. 新增危废废物、性状如下：

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 (吨/年)	处置价格(元/ 吨) 不含运	性状	包装方式
含切削液的废铜渣	900-006-09	2	4000	固态	袋装
(以下空白)					

2. 合同有效期：2022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本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原合同有冲突，以上条款为准，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贰份，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

2022 年 3 月 28 日

乙方：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授权代表：孙伦

2022 年 3 月 28 日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115021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 (废水)

委托单位: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 或涂改, 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 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 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 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 0571-85221885

邮编: 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许一鸣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2021 年 12 月 08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电子天平(GCY-210)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溶解氧测定仪(GCY-476)
便携式水质检测仪(GCY-6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GCY-637)
酸度计/氧化还原双用仪表 (GCY-493)

检测方法: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 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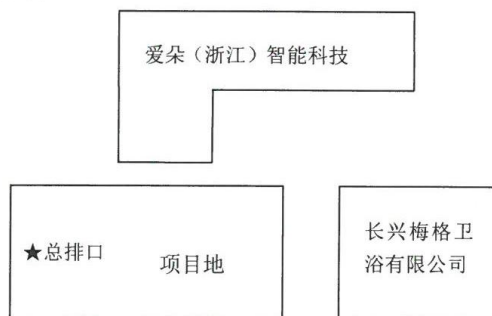
评价标准: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pH 值 6-9, 化学需氧量≤50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300mg/L, 悬浮物≤400mg/L, 动植物油类≤100mg/L,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标准: 氨氮≤35mg/L, 总磷≤8mg/L。

废水监测结果:

测点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mg/L)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总氮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动植物 油类 (mg/L)
总排口	2021.12.02	09:40	微黄微浊	7.2	51	16.1	0.40	0.053	0.407	22	0.63
		11:40	微黄微浊	7.5	64	15.3	0.34	0.062	0.520	29	0.42
		13:40	微黄微浊	7.4	77	15.6	0.38	0.078	0.462	35	0.85
		15:40	微黄微浊	7.3	59	14.8	0.29	0.067	0.390	24	0.36
		均值		7.2-7.5	63	15.4	0.35	0.065	0.445	28	0.56
	2021.12.03	09:40	微黄微浊	7.2	82	16.0	0.28	0.087	0.410	37	0.42
		11:40	微黄微浊	7.5	85	14.6	0.33	0.073	0.352	26	0.45
		13:40	微黄微浊	7.5	96	16.3	0.27	0.081	0.304	28	0.45
		15:40	微黄微浊	7.3	76	15.1	0.31	0.084	0.426	31	0.14
		均值		7.2-7.5	85	15.5	0.30	0.081	0.373	30	0.36
结论	2021 年 12 月 02 日~03 日, 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两天的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位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为废水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梁志昂

审核: 王薇薇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2-15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115022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 (噪声)

委托单位: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有
146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分析地点: 现场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许一鸣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声校准器 AWA6021A(GCY-62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GCY-620)

风速仪 (GCY-575)

检测方法:

昼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夜间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评价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标准: 昼间 Leq≤65dB(A), 夜间Leq≤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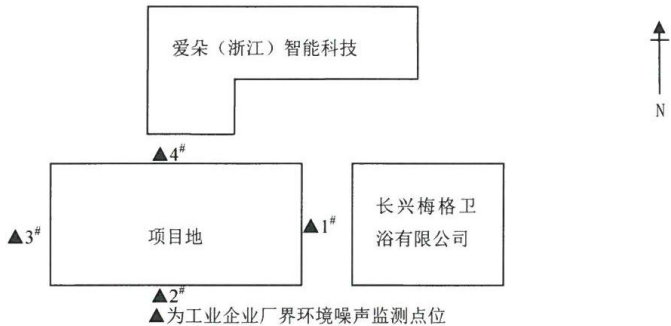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周期	风速(m/s)	天气情况
2021.12.02	1	1.2	晴
2021.12.03	2	1.3	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测试日期	检测点位	测试时间	主要声源	测定值 dB(A)、SD 无量纲						
				Leq	L10	L50	L90	Lmax	Lmin	SD
2021.12.02	厂界东 1 [#]	11:27	设备噪声	64.4	65.8	64.0	63.4	66.8	63.0	0.8
	厂界南 2 [#]	11:13	设备噪声	48.7	49.8	48.6	47.6	51.3	46.8	0.8
	厂界西 3 [#]	11:51	设备噪声	49.5	50.2	49.4	48.4	55.1	48.0	0.8
	厂界北 4 [#]	11:37	设备噪声	50.5	50.8	50.0	49.6	62.8	48.9	1.1
	厂界东 1 [#]	22:45	设备噪声	52.0	53.2	52.2	50.6	53.7	50.4	0.8
	厂界南 2 [#]	22:37	设备噪声	45.9	47.6	45.4	44.8	48.4	44.4	1.0
	厂界西 3 [#]	22:28	设备噪声	45.9	46.2	45.8	45.6	47.1	45.4	0.3
	厂界北 4 [#]	22:17	设备噪声	48.3	50.2	48.2	46.8	50.9	46.6	1.1
2021.12.03	厂界东 1 [#]	11:52	设备噪声	59.0	60.4	59.2	57.4	61.0	56.6	1.1
	厂界南 2 [#]	11:59	设备噪声	52.4	55.4	51.0	48.0	56.2	47.7	2.8
	厂界西 3 [#]	12:07	设备噪声	48.3	49.2	47.8	47.2	49.6	46.8	0.8
	厂界北 4 [#]	12:16	设备噪声	59.6	64.0	52.8	50.0	72.3	49.3	5.3
	厂界东 1 [#]	22:17	设备噪声	52.9	54.2	53.0	52.0	55.4	51.3	0.8
	厂界南 2 [#]	22:09	设备噪声	53.0	53.8	52.4	51.0	55.9	50.5	1.0
	厂界西 3 [#]	22:37	设备噪声	49.3	50.4	49.6	47.8	51.0	47.1	0.9
	厂界北 4 [#]	22:26	设备噪声	50.1	50.8	50.2	49.0	51.3	48.9	0.7

结论: 2021 年 12 月 03 日~04 日, 厂界四个点位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位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为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梁志昂

审核: 王茹薇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2-15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115023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 (油烟)

委托单位: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许一鸣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红外分光测油仪(GCY-16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0)

检测方法: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评价标准:

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 油烟排放浓度 $\leq 2\text{mg/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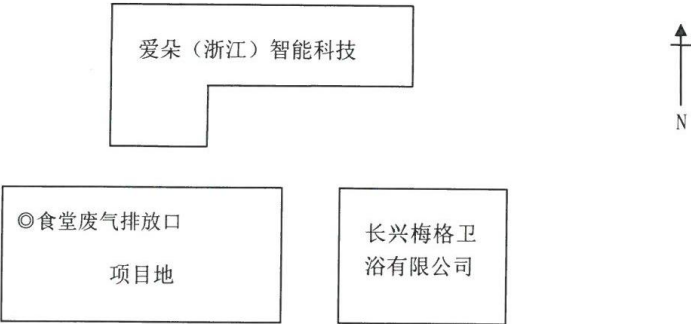
饮食业油烟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食堂废气排放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03 日
烟囱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静电式油烟净化器
管道截面积 (m ²) 0.147	集风罩面积 (m ²): 1.5×0.9
	标准灶头数(个): 1.2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5.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8				
*4	实测流量	m ³ /h	960				
*5	标干流量	Nm ³ /h	904				
6	油烟浓度	mg/m ³	3.95	4.43	4.40	4.36	4.27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4.28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71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3.87×10 ⁻³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12 月 02 日，食堂废气排放口（出口）中油烟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废气温度	℃	16.0				
*2	废气含湿率	%	2.9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1				
*4	实测流量	m ³ /h	1.11×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04×10 ³				
6	油烟浓度	mg/m ³	4.20	4.19	4.18	4.17	4.16
7	油烟实测浓度	mg/m ³	4.18				
8	油烟折算浓度	mg/m ³	1.93				
9	油烟排放速率	kg/h	4.35×10 ⁻³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2021 年 12 月 03 日，食堂废气排放口（出口）中油烟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							

测点位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为食堂油烟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2021/12/15

报告编制: 宋志昂

审核: 王莉薇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2-15



监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115024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4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许一鸣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551)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Q3000-C 型(GCY-610)
气相色谱仪(GCY-523)

检测方法:

废气参数: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评价标准:

排气筒 DA001 出口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排气筒 DA002 出口废气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10\text{mg/m}^3$ 。

工艺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1(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03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0706/出口 0.070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1.0			16.0		
*2	废气含湿率	%	2.9			2.9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5			17.7		
*4	实测流量	m ³ /h	4.46×10 ³			4.52×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16×10 ³			4.14×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44.4	40.7	36.1	1.61	1.54	1.64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40.4			1.60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8			6.62×10 ⁻³		
9	去除率	%	96.1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排气筒 DA001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2.0			17.0		
*2	废气含湿率	%	2.8			2.8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0			17.5		
*4	实测流量	m ³ /h	4.34×10 ³			4.47×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4.16×10 ³			4.20×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5.7	44.6	38.3	1.87	1.56	1.9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9.5			1.7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164			7.48×10 ⁻³		
9	去除率	%	95.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12 月 03 日, 排气筒 DA001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检测点位: DA002(进口,出口)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03 日
排气筒高度 (米): 15	净化装置名称: 低温等离子+活性炭
管道截面积 (m ²): 进口 0.126/出口 0.126	测试工况负荷 (%): 90% (由企业方负责人提供)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5.0			14.0		
*2	废气含湿率	%	3.4			3.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9			3.1		
*4	实测流量	m ³ /h	1.34×10 ³			1.42×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10 ³			1.34×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7.6	37.6	33.6	1.61	1.53	1.6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6.3			1.58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7			2.12×10 ⁻³		
9	去除率	%	95.4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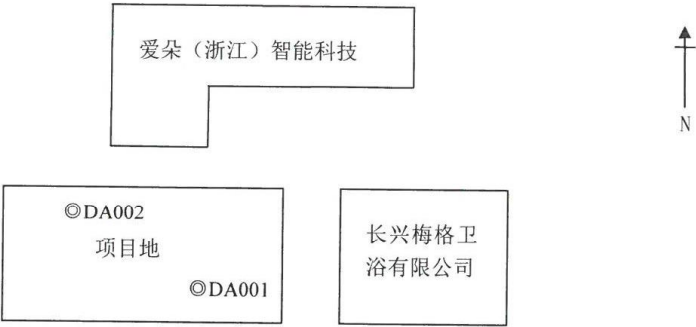
结论: 2021 年 12 月 02 日, 排气筒 DA002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出口		
*1	测点废气温度	℃	16.0			15.0		
*2	废气含湿率	%	3.0			3.0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2.9			3.1		
*4	实测流量	m ³ /h	1.34×10 ³			1.42×10 ³		
*5	标干流量	Nm ³ /h	1.26×10 ³			1.34×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32.5	39.6	35.6	1.66	1.70	1.87
7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35.9			1.74		
8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2			2.33×10 ⁻³		
9	去除率	%	94.8					

注*号的为现场测试参数。

结论: 2021 年 12 月 03 日, 排气筒 DA002 出口中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位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麻志昂

审 核： 王莉薇

批 准： 邵建林





监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杭广测检 2021 (HJ) 字第 21115025 号

项目名称: 三同时验收监测 (无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本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

姚家路 6 号 1 幢三层、四层

电话：0571-85221885

邮编：311112

委托方及地址: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项目性质: 企业委托
被测单位及地址: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
分析地点: 现场及本公司实验楼
委托日期: 2021 年 11 月 29 日
采样日期: 2021 年 12 月 02 日-2021 年 12 月 03 日
采样人员: 吴振龙,许一鸣
分析日期: 2021 年 12 月 03 日-2021 年 12 月 04 日

检测仪器及编号:

PVF 气袋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8)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49)
智能综合采样器 ADS-2062E(GCY-550)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ZC-Q0102(GCY-165)
气相色谱仪(GCY-523)
岛津分析天平(GCY-556)

检测方法: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评价标准:

厂界外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7632-2011) 中表 6 现有和新建企业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附录 A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

无组织废气检测日气象条件一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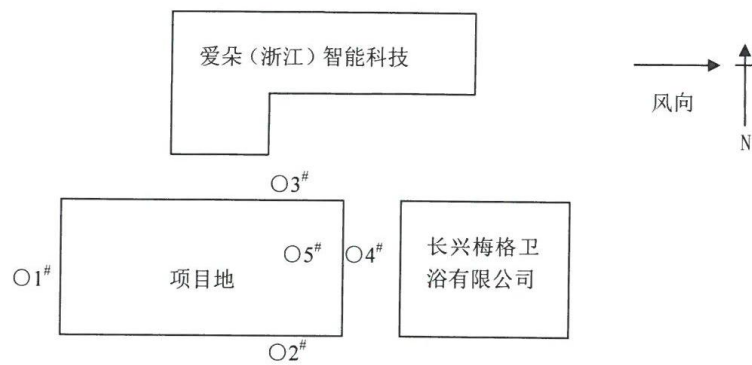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m/s)	气温(℃)	气压(kPa)	天气状况
2021.12.02	10:00-11:00	西	2.1	10	102.5	晴
	12:00-13:00	西	2.2	11	102.5	晴
	14:00-15:00	西	2.3	12	102.5	晴
	16:00-17:00	西	2.1	11	102.5	晴
2021.12.03	10:00-11:00	西	2.1	10	102.4	晴
	12:00-13:00	西	2.1	12	102.4	晴
	14:00-15:00	西	1.5	12	102.4	晴
	16:00-17:00	西	1.8	11	102.4	晴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测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2021 年 12 月 02 日					2021 年 12 月 03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上风向 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4	0.25	0.25	0.24	0.25	0.23	0.22	0.22	0.24	0.24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75	0.63	0.61	0.67	0.75	0.70	0.71	0.62	0.65	0.71
下风向 2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	0.27	0.26	0.27	0.28	0.28	0.27	0.26	0.27	0.28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6	1.12	0.95	1.18	1.18	0.96	1.09	1.10	1.04	1.09
下风向 3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31	0.30	0.29	0.31	0.31	0.31	0.30	0.29	0.30	0.31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3	1.06	1.10	1.12	1.12	1.16	1.10	1.04	0.98	1.16
下风向 4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8	0.26	0.27	0.27	0.28	0.28	0.26	0.27	0.27	0.28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19	1.18	1.13	1.00	1.19	1.25	1.02	1.16	1.16	1.25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45					1.53				

结论: 2021 年 12 月 02 日, 厂界四个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19mg/m³,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31 mg/m³; 2021 年 12 月 03 日, 厂界四个检测点位非甲烷总烃最大值为 1.25 mg/m³,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为 0.31 mg/m³;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两天的检测结果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2021 年 12 月 02 日~03 日, 厂区内任意一次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分别为 1.45 mg/m³ 和 1.53 mg/m³, 均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测点位置及周边情况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梁志昂

审核: 王磊薇

批准: 邵建林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专用章)

批准日期: 2021-12-15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05 月 13 日，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组织召开了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会议特邀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人员现场检查了该项目环保设施的建设和运维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的环保落实情况介绍、验收监测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质询与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长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陈王路 688 号，项目性质为改建，主要建设内容为：年产汽车零部件、发动机塑料进气歧管及气缸盖罩电机配件 260 万套。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11 月，长兴县环境保护局以湖长环改备 [2021]-56 号，对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进行了备案。

目前，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运行情况正常。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约 567 万元，环保投资约 30 万元，环保投资所占比例为 5.2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验收项目环保设备（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总量控制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在建设地点、性质、主体工程和公用工程等方面与环评基本一致。

该项目在污染治理措施方面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设备冷却水及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二）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烘干水蒸气、油压废气、开炼废气、摩擦焊接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粉碎过程产生的少量塑料粉尘及食堂油烟废气。

注塑废气、螺母烘干水蒸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现有项目注塑废气收集管道中，再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油压废气经集气罩收集至管道中，再经低温等离子+活性炭吸附净化处理后，于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开炼废气、摩擦焊接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主要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油烟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种生产设备噪声，建设单位通过合理布置，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减少噪声对外界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次品及边角料、铜屑、废切削液（桶）、废包装物、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铜屑、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1年12月，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论如下：

（一）废水

监测期间，污水排放口水中的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氨氮、总磷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33/887-2013)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注塑工序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均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5 中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油压工序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均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中的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 食堂静电油烟净化器出口有组织排放油烟浓度符合 GB 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表 2 排放限值。

监测期间, 厂界无组织各监测点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三)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上风向 1#、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点位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 下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点位中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符合 GB31572-2015《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9 排放限值。

(四)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厂界东 1#、厂界南 2#、厂界西 3#、厂界北 4#点位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表 1 中 3 类区限值。

(五)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后经破碎回用于生产; 铜屑、废切削液(桶)、废液压油(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润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包装物经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统一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六) 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批复,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 挥发性有机物 0.0876 吨/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核算, 项目向外环境年排放污染物总量为: 挥发性有机物

(以非甲烷总烃计) 0.0614 吨。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建设单位试生产期间，废水、废气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均能够达到相关标准限值，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和现场检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善，技术资料基本齐全，较好地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长兴县环境保护局备案意见中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完善相关贮存、转移台账，优化标识标牌。
- 2、进一步加强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 3、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

验收组

陈刚 郭旺 陈刚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13 日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技术改造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表

2022年5月13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组长	王新达	副总	1396684893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专家组	陈江业	高工	13788185363
浙江奥萨特实业有限公司		陈刚	高工	13905712142
浙江工业大学		朱国旺	高工	13634404803
监测单位 杭州广测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邵建林		/	13867471413
环评单位 杭州广岩科技有限公司	包郁		/	15906609259